**附件**

**深圳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预包装食品**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质量安全监督**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一）为加快推进深圳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完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预包装食品质量监管体系，确保市场采购出口预包装食品质量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深圳市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办法》（深商外贸字〔2021〕25号）等相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于深圳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市场集聚区范围内采购的、列入海关试点范围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预包装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三）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预包装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应遵循“风险可控，源头可溯，责任可究”的管理原则。

**二、职责与分工**

（四）龙岗区商务局负责以下工作

1.负责组织协调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预包装食品工作，召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布吉海关联合确定《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预包装食品种类名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预包装食品生产企业及品类名录》，并分别向上级业务部门备案执行。

2.负责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运行；负责对市场采购各经营主体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3.负责对市场采购各经营主体包括对外贸易经营者、采购商、供货商等实施备案管理，并通过平台系统向有关管理单位共享信息。

4.负责供货商商品备案及日常管理。

5.负责督促供货商在与对外贸易经营者签订供货合同后，及时登录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以交易单形式录入待出口预包装食品的品名、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编号、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批次号）、对外贸易经营者等信息，上传交易原始单据、检测报告/合格证明材料等。信息平台应把品名、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编号、生产日期（批次号）、对外贸易经营者等溯源信息设置为必填项。

6.负责指导和督促市场采购各经营主体建立并落实质量安全检验验收、购销管理、溯源管理等制度；配合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开展工作，协助做好对市场集聚区内预包装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管、调查和后续处置工作。

7.负责牵头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各监管单位通报共享市场采购贸易各经营主体的食品抽检结果、出口退货、国外通报等信息。

8.牵头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健全联席会议制度，对海关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需要协作的事宜加强协调。

（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负责以下工作

1.负责龙岗辖区内市场采购出口预包装食品生产、流通环节的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按国内相关标准和法律法规规定对市场集聚区内预包装食品实施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2.负责向外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报食品质量安全问题。

3.与龙岗区商务局联合确定《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预包装食品合格供货商名录》并向海关报备。

4.负责对市场采购集聚区内市场采购不合格食品后续处理实施监督管理；依职责配合海关开展国外通报、拒绝入境等不合格食品召回和调查工作，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六）布吉海关负责以下工作

1.负责针对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预包装食品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提出准入标准。

2.负责提出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预包装食品出口的商品及商品生产企业准入标准，包括商品种类白名单，商品生产企业白名单等。

3.负责预包装食品检验检疫相关工作。

4.负责开展国外通报、拒绝入境等不合格食品召回和调查工作。

5.负责预包装食品通关管理工作。

（七）市场采购贸易经营主体依照本规定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三、市场采购贸易经营主体责任**

（八）供货商应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1．按照对外贸易经营者确定的进口国（地区）法规、标准或者合同要求组织供货。

2．建立并执行质量安全检验验收制度，不具备检测能力的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鉴定机构进行检测。

3．建立溯源管理制度和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按《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的要求，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追溯系统注册并及时准确录入追溯数据，如实记录货物品名、规格、数量、生产日期、生产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等信息，并留存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明材料，按规定保存相关凭证2年以上。

4．在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录入真实有效的交易信息。

5．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质量安全调查等工作。

6．根据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九）对外贸易经营者应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1.建立审核制度。确认供货商列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预包装食品合格供货商名录》内，审核供货商是否建立并执行质量安全检验验收制度、溯源管理制度和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

2.建立溯源管理制度。按照《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的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保障食品可追溯，记录和保存进货、生产、加工、包装、运输、贮存、销售、检验、召回和停止经营等信息（可采用电子台账方式建立），记录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按规定保存相关凭证2年以上。

3．建立不合格食品召回管理制度。因质量安全等问题被国外通报、拒绝入境的，应及时向海关、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报告，主动开展质量安全调查，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工作，需召回的食品应主动实施召回。

4．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质量安全调查等工作。

5．根据法律法规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四、监督管理**

（十）监管部门发现市场采购经营主体存在以下情况的，按相关规定处理，视情形将其移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预包装食品合格供货商名录》。情节严重的，取消备案资格。

1.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2.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

3.提供虚假信息的；

4.拒不配合监管部门工作的；

5.市场监管部门、海关抽检异常；

6.未按要求整改落实的。

**五、疫情防控**

**各市场采购经营商户压实疫情防控企业主体责任，做好涉跨境运输、接触境外输入物品的重点岗位人员和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严防疫情传播风险。**

**六、附则**

本规定由龙岗区商务局牵头会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布吉海关负责解释。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深圳市龙岗区商务局

 XX年XX月XX日